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繼仁

　　顏景苡

被　　告　昌昇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子瑜

被　　告　唐玉玲即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睿威瑪法琉即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艾勝瑪法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昌昇實業有限公司、洪子瑜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7064元，及其中新臺幣23萬3470元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101萬3594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於繼承被繼承人艾勝瑪法琉

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昌昇實業有限公司、洪子瑜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昌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昌昇公司）、洪子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昌昇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邀同被告洪子瑜、艾勝瑪法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7年1月12日止，利息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目前合計為年息2.72%）。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昌昇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11日，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昌昇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24萬70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洪子瑜、艾勝瑪法琉為昌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艾勝瑪法琉於112年6月26日死亡，唐玉玲、睿威瑪法琉為其繼承人，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自應由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於繼承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抗辯：

㈠唐玉玲、睿威瑪法琉：唐玉玲及睿威瑪法琉為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其等繼承之客體僅為艾勝瑪法琉之連帶保證債務，而非保證人地位。艾勝瑪法琉於112年6月26日死亡，昌昇公司於114年12月12日始違約未還款，本件連帶債務於艾勝瑪法琉死亡前，既尚未發生，則114年12月12日始發生之債務，即不在唐玉玲、睿威瑪法琉繼承範圍中，渠等自無須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對於昌昇公司唐玉玲及睿威瑪法琉之訴駁回。

㈡昌昇公司、洪子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37頁、第65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昌昇公司、洪子瑜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規定。

㈢經查，昌昇公司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洪子瑜、艾勝瑪法琉為昌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昌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告唐玉玲、睿威瑪法琉雖辯稱艾勝瑪法琉死亡前，昌昇公司尚未違約，保證債務尚未發生云

云，惟艾勝瑪法琉係本件連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開規定，與主債務人昌昇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故艾勝瑪法琉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於主債務發生時自已成立，並於所保證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連帶負履行之責。準此，本件原告於核撥貸款300萬元至昌昇公司之帳戶時，艾勝瑪法琉之連帶保證債務即已發生，不因艾勝瑪法琉於昌昇公司未依約清償前即死亡而得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以亦可從102年1月30日修之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第1項之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可知，於繼承開始後發生之代負履行保證責任，不論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前後，繼承人均應負擔清償責任)，是唐玉玲、睿威瑪法琉前開所辯，自非可採。又唐玉玲、睿威瑪法琉為艾勝瑪法琉之繼承人，且昌昇公司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已如前所述，從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唐玉玲、睿威瑪法琉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艾勝瑪法琉之遺產範圍內，與昌昇公司及洪子瑜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紀孫愷